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慧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心瑜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詹小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民國109年9月17日所提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除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蘭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略為：⑴債務人是否有其他加班費或獎金可納入更生方案清償、⑵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應增加收入減少支出提出清償成數、⑶債務人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尚有數年，足認其具備相當之工作能力，而得以其未來之勞務清償債務、⑷應依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2倍計算債務人之生活支出，而其未成年子女是否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成年等語。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領條在卷可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一）債務人每月薪資平均為新台幣(下同)36,595元(已加計加班費及獎金)，並無其他收入。復據債務人表示其名下並供商業保險僅有醫療險，惟該部分並無保單價值，除此並無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亦無領取社會救助津貼或補助金等，有債務人之民事陳報狀、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訊問筆錄等附卷可稽。

（二）債務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個人膳食費8000元、水費100元、電費300元、租賃費4000元、手機費800元、生活用品及雜支2000元、交通費800元、未成年子女(100年次)扶養費6000元，總計22,000元，已為原開始更生裁定認為合理，且其個人必要支出加計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扶養義務人二人)之金額亦較新竹縣最低生活費標準的1.2倍(14866+14866/2= 22299)為低，是本院審酌上開支出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勘予認可。

（三）按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

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承上所述，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6,59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2,000元後，餘額為14,595元，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每期(月)清償12,000元，已逾上開金額之五分之四，依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另債權人主張應於更生方案加註加速條款乙事，本件債務人已於更生方案加註，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本件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生活程度，裁定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